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阅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调整是基于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,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, 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 李新创 鲁桂华 王 震

2015年9月29日

